

美联社披露种族因素严重影响死刑判决:美国各地死刑法实施状况

作者: 美联社

文章来源 《参考消息》 2005年05月09日6版

美联社披露美国各地死刑法实施状况
种族因素严重影响死刑判决

【美联社俄亥俄州哥伦布5月8日电】20多年前制定新死刑法的议员们希望,对犯罪情节最严重的不法分子有一项公正的法律制度:情节恶劣的杀人者非死不可。

但结果并非如此。

本社的一项最新分析显示,自这项法律1981年实施以来,俄亥俄州的死刑并未得到切实执行。在死刑判决中,种族、被告认罪以求减刑的认罪辩诉协议,甚至犯罪地点都成了决定性的因素。

在研究过程中,本社分析了从1981年到2002年向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报告的1936起诉讼。

研究发现,因杀害白人而受到指控的罪犯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是杀害黑人者的约两倍。在受害者是白人的案件中,被告被判处死刑的比例为18%,而在受害者为黑人的案件中,这一数字为8.5%。

在上述1936起诉讼中,近半数以认罪辩诉协议告终---其中有131起案件涉及两名或更多的受害者,有25名罪犯至少杀死3人。

研究还发现,在凯霍加县---民主党的一个据点,犯有杀头之罪的犯人仅有8%被判处死刑。而在保守的哈密尔顿县,43%的死刑犯被处死。

曾在1981年参与制定死刑法的俄亥俄州议员、现任州最高法院法官的保罗·普法伊费尔说,这些调查结果证实了早先的担心,即种族因素会对死刑判决产生影响。他说:“这使我们所有人都感到不安和惊恐。”

桑德拉·克雷格之子杰弗里和一个朋友1995年夏因毒品问题被殴打致死。这两人都是黑人,凶手有白人也有黑人。检察官与罪犯达成认罪辩诉协议,法院判处杀人犯20年徒刑,桑德拉·克雷格对此感到非常愤怒。她说:“这只不过是又死了一个黑人,他们可以这样做,然后再接着往下做。”

不过,富兰克林县助理检察官道格·斯特德说,杰弗里·克雷格和他的朋友基思·约翰逊的案件未受种族因素的影响。克利夫兰资深辩护律师戴维·道顿曾处理过几十起死刑案。他说种族因素常影响俄亥俄州的死刑判决。道顿说:“我并不是说法官或检察官是公开的种族主义者---我认为他们不是,但你们能够看到这种情况在发生。”

1972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40个州的死刑法违宪,此后,俄亥俄州和其它一些州相继修改了死刑法。本社对其它各州自1972年以来实施的有关法律的调查也发现了与俄亥俄州类似的情况:杀死白人的被告被判处死刑的比例较高。佐治亚州的路易斯·鲍威尔法官说,有数不清的变数不可避免地影响审案的结果

(2005-5-18 10:27:00 点击407)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